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390万股。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9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

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铭基高科数字化制造项目	铭基高科	28,466.95	24,139.95
2	铭基高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铭基高科	8,022.56	8,022.56
3	补充流动资金	铭基高科	6,000.00	6,000.00
合计			<b>42,489.51</b>	<b>38,162.51</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11.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2.其他事项说明：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26.74 万元和 5,141.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3%和 9.0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